附件六:《东华大学体育部关于课外体育活动减免的管理办法》

东华大学体育部

关于课外体育活动减免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体育教学管理,深化体育课课内外一体化的教改工作,对学生参加课 外体育活动申请减锻炼的工作采用网络化管理,并严格规定课外活动减免次数批 准程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具体办法如下:

- 1、根据申请单位的级别和活动规模、时间等,由体育部最终审核批准减免的次数,如有疑问,必须在15周以前到体育部查看原始资料,申请更正。
- 2、所有课外体育活动减免晨跑的次数,第 15 周由体育部统一计算并导入体育成绩管理系统,单项活动最高可减免晨跑 40 次(即"全免"),多项活动减免 晨跑累计不超过 25 次。课外活动减免仅面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已注册登记成立的体育类社团以及各学院体育部。各学院学生会体育部需和相关体育类社团共同承办相关体育竞技类活动,不可单独申请。
 - 3、大规模、持续时间较长的校级竞技类体育活动:(例如:以学院为单位的联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余参赛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次要工作人员
10	8	6	3	10	5

***其中,其余参赛人员须有两次以上有效记录

4、大规模、淘汰赛制校级竞技类体育活动:(例如:以个人为单位的新生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余参赛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次要工作人员
10	8	6	3	10	5

***其中,其余参赛人员的范围界定视不同活动规模分情况而定

- 5、其他类参与型活动:由活动负责人前往体育部视具体情况给予拟定
- 6、体育类社团常规活动申请,根据活动项目、规模以及活动时间予以审核,单次活动最多减免3次,一周限申请一次;或单个活动申请1次,一周最多申请三次。
- 7、校运动队、上海市高校体育大联赛、上海市大学生运动会等市级以上的活动:每人可减免课外活动锻炼 40 次。

- 8、校级运动会参赛者一次性减免 10 次,多个项目不累计减免次数。校级以上运动会开幕式、团体操、校体育节等大型体育活动,由体育部根据运动会秩序 册和体育节活动计划统一决定减免的次数。
- 9、同一体育活动中,每人只有1次减免的机会,工作人员与参赛人员的免跑单次数不可叠加。
- 10、免跑单申请表须提前1周交体育部批准。未经体育部最终审核批准,不 允许对学生承诺该活动的减免次数。
- 11、所有申请减免的体育活动都须在第 13 周周五以前结束。学生必须凭学生证报名和检录参加比赛,报名表中必须填妥学号、姓名、班级、联系方式和是否上体育课。学生在签到后参加实际组织工作或检录参赛,才有减免资格。
- 13、活动结束后1周内,组织者应整理好所有活动原始资料,写好活动小结, 统计好实际参加活动的学生学号、姓名、成绩和减免次数,经体育部最终审核备 案后将予以公示。且名单一旦上交不得更改,请负责同学上交之前务必核对清晰。
- 14、所有原始报名表、比赛记录表、减免统计表和活动总结上交校体育部, 材料齐全后方可对学生减免课外活动次数。若被举报有弄虚作假者,经体育部核 实后将给予造假者严重警告,并取消其所有减免资格。
- 15、其它特殊情况,如献血等减免的次数,由任课教师于学期末直接输入系统。

东华大学体育部 2024年9月6日